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军工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》，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王本河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6日